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林建元
中華民國96年8月

目 錄

<u>壹、前言</u>	1
<u>貳、工作報告</u>	
一、財務管理	<u>2</u>
二、集中支付作業	8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10
四、金融管理	<u>17</u>
五、市有財產管理	20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28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u>35</u>
<u>參、結語</u>	38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不論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施行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本市財政自 89 年以來因中央修法減免稅捐及景氣低迷之原因，稅收每年減少 200 餘億元，預算規模逐年下降，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近年來，本局在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下，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不斷改進，重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 強化財務管理制度，靈活財務調度。
- (二) 建立收支 e 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 共創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 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 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 強化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一) 96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96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458 億 1,856 萬餘元，歲出編列 1,406 億 9,219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餘絀 51 億 2,637 萬餘元，惟因債務還本編列 137 億餘元，故尚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6 億 1,831 萬餘元予以彌平。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692 億 1,50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7.47%，與分配預算累計數相較計超徵 52 億 5,307 萬餘元。除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短少分別為 14 億 6,125 萬餘元、1,271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分別短徵 1 億 458 萬餘元及 1,770 萬餘元，信託管理收入短徵 5,200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皆為超徵，其中土地增值稅因公告現值調漲及房地產景氣復甦，計超徵 40 億 9,357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659 億 1,09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46.85%。另債務之償還已於 96 年 6 月執行還本 57.45 億元（如附表 1）。

附表 1

96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45,818,567	69,215,001	47.47
1 稅課收入	114,061,778	59,622,682	52.27
2 稅外收入	28,163,146	7,174,353	25.47
3 補助收入	3,593,643	2,417,966	67.28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8,618,310	0	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618,310	0	0
三、收入總計	154,436,878	69,215,001	44.82
四、歲出小計	140,692,194	65,910,968	46.85
1 一般政務支出	11,441,310	5,647,711	49.3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3,222,341	25,801,121	48.48
3 經濟發展支出	21,787,929	8,395,576	38.53
4 社會福利支出	22,454,598	9,985,709	44.4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424,652	4,826,420	57.29
6 退休撫恤支出	4,529,093	1,706,588	37.68
7 警政支出	11,507,919	5,971,186	51.89
8 債務支出	5,418,247	3,014,500	55.64
9 其他支出	1,166,104	508,250	43.59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53,907	7.28
五、債務還本	13,744,683	5,744,683	41.80
六、支出總計	154,436,878	71,655,651	46.40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 入(貸)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81,731,351	125,400,535	133,257,70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60,920,237	65,139,627	80,520,14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000,000	2,213,642	5,344,180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52,250	21,824,38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8,479,989	1,355,197	6,443,37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50,854,274	631,584	4,762,519
合 計	471,798,567	194,792,835	252,152,315

附註：1. 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41 億元(含公債 890 億元,借款 751 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83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其措施為：

- (1) 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支出需要時再適時舉債歸墊,以延緩舉債時間。
- (3) 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人數為 177 張,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254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377 張。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 88 年 8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於 91 年、94、95 及 96 年因應實際需要而作四次修正,每年度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加強行政罰鍰收繳,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業投資之獎勵補助;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

設計畫，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等。

4.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19億餘元，實收16億餘元，金額收繳率84.7%，總件數112萬餘件，已執行85萬餘件，件數執行率76.2%；以前年度（91至95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31億餘元（含待處理餘額26億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4億餘元），總件數112萬餘件，已執行5億餘元，26萬餘件。

另為分享經驗本局並於96年4月11日召開「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座談會」，共同討論及透過觀摩學習，提升本府行政罰鍰收繳率，會後由本局訂定本府行政罰鍰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參考。

5. 修正「臺北市市庫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要點」以因應本府各機關保管款自96年1月1日起納入集中支付，辦理收入退還作業之需要，於96年3月26日函頒施行。

6.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節省債息兼顧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

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視資本市場資金利率之趨勢，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96 年上半年債務基金於 96 年 5 月以公開詢價方式發行 90 億元公債，用以償還 86 年度第 2 期建設公債到期本金，另於同年 6 月份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 96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 100 億元，用以償還債務基金 93 年度第 1 期中長期借款到期債務，當天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為 1.9 %，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每年約可為本府節省 1 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7. 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由特種基金推辦具自償性市政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開發本市中正一分局辦公大樓、小巨蛋、六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中正、南港、信義、萬華、士林、文山）、洲子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美食街及貓空纜車系統等，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二、集中支付作業

(一) 集中支付概況

96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124,632 件，電連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329,290 筆，支付金額 1,498 億 7,355 萬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124,632	113,172	+10.13%
電連存帳(筆)	317,891	286,436	+10.98%
市庫支票(張)	11,399	12,011	-5.10%
支付庫款淨額(億元)	1498.74	1477.22	+1.46%

(二) 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鑑於本府網路傳輸基礎建設、憑證認證安全機制及會計系統運作已趨完備，基於資源共享原則，爰規劃推動電子支付作業，運用網路傳輸電子支付檔案取代現行紙本支付憑單人工遞送作業，並於 95 年 8 月 9 日正式全面實施迄今，其具體成效如下：

- (1)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運用政府大力推廣之自然人憑證，結合市府憑證認證平台，有效提升資訊運用層次及

城市競爭力。

- (2)本局力行業務 e 化與再造，進而重新調整組織功能，於 95 年度將所屬集中支付處裁併入本局，共精簡 30 人，減少每年約 3,000 萬元人事費用。
- (3)建立各機關與財政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方便快速。

2.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1)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作業

88 年起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兌現時間。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7.13%，支票簽開僅佔 2.87%，績效顯著。

- (2)為進一步提升電連存帳執行率，刻正研擬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改採電連存帳方式繳費作業方案」，將該費用透過市庫存款代扣繳專戶轉帳代繳，取代現行簽開支票繳納作業。

3.修訂「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為因應各機關實務需要及保管款 95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集中支付、存管保管款之市庫收入科目代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可匯款功能等，本局爰配合修正上開程序，並自 96 年 6 月 28 日函頒實施。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96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29.92 億元，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為 255.9 億元，實徵數為 311.17 億元，超徵 55.27 億元，超徵 21.6%。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單位:億元)

項目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徵數	達成率	超短徵情形
市稅合計	529.92	255.90	311.17	121.6%	55.27
地價稅	170.37	8.89	11.54	129.8%	2.65
土地增值稅	141.70	66.56	111.18	167.0%	44.62
房屋稅	97.50	93.00	97.10	104.4%	4.10
使用牌照稅	65.85	60.67	59.91	98.7%	-0.76
印花稅	35.90	17.43	18.24	104.6%	0.81
契稅	16.20	8.14	12.34	151.6%	4.20
娛樂稅	2.40	1.21	0.85	70.2%	-0.36
備註	1. 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徵課會計編製。 2. 達成率=實徵數/分配預算數。 3. 娛樂稅因退還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溢繳稅款 0.18 億元及該公司林森及中華臺北分公司、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計 3 家辦理歇業，預估稅收將減少 0.09 億元，因此，全年估計可收數由 2.4 億元調降至 2.1 億元。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辦理財政部訂頒「96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 3 項查核作業，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地價稅增加稅額 3 億 9 千萬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6 千萬餘元、印花稅增加稅額 1 千萬餘元。
2. 加強辦理 95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地價稅繳款書預定送達標準值為 99.18%，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送達率已達 99.65%；房屋稅繳款書預定送達標準值為 99.94%，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送達率已達 99.99%，績效良好。
3. 為落實本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政策，自 96 年 3 月起實施全國首創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作業，申報人只須具備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申報期間將申報資料登錄於稅捐處網站，即完成申報手續。
4. 為提供納稅人多元化及便捷快速的申報納稅管道，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作業，節省代徵人往返稅捐處的時間，提供更多元化及便捷快速的申報納稅管道。
5. 為落實單一窗口服務，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僱用 6 名臨時人員派駐本市 6 個地政事務所，增設櫃

臺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收件及完稅業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三)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1. 為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報、繳稅等相關業務，截至 96 年 6 月底至，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55 項線上申辦、6 項線上查詢、94 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虛擬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2. 成立納稅服務隊，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518 次，參與社區活動 187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3. 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稅捐處主動蒐集資料辦理減免房屋稅，截至 96 年 7 月 5 日止減免房屋稅件數計 180 件，減免稅額 4 萬餘元；牌照稅減免件數計 7 件，減免稅額 5,673 元。
4. 為積極推動公務行銷，編印節稅祕笈、稅務小常識及稅務捷運站等宣導手冊，增加民眾對稅務常識之瞭解。另設置行銷走廊，每 2 個月更新一次，以醒目之標語及海報，讓外來賓客、民眾及同仁瞭解相關訊息，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執行 1 萬餘場次，行銷人次達 13 萬餘人，較去年同期行

銷人次 10 萬餘人，執行成果成長 30%。

5. 為加強納稅人的租稅常識及配合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風潮，成立「節稅教室」，每月第 3 個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開課，配合各稅開徵或申報，選定主題，提供一系列實用租稅課程，由嫻熟業務且表達能力佳之人員擔任講師，課程全部免費並提供租稅小常識、節稅祕笈及稅務捷運站等炙手可熱的文宣，民眾參加情形踴躍。9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舉辦 6 場課程，參與學員 351 人，深受民眾歡迎。
6. 為建立優質的服務態度，讓市民感受到稅捐處的真誠與熱誠，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服務早課」活動，由分處主任於每天上班前帶領第一線同仁做早課，藉由反覆練習「先生：您好，請坐」、「小姐：您好，請坐」、「有什麼需要我為您服務的嗎？」、「先生：再見，請慢走」、「小姐：再見，請慢走」等口訣，激勵同仁服務熱誠及養成良好服務禮儀的習慣，提供民眾溫馨接待的納稅環境。為落實執行，並由稅捐處企劃服務科自 96 年 7 月 19 日起派員赴各分處實地查證櫃臺服務禮儀。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措施

1. 為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公文流程，稅捐處實施公

文跳躍式陳核，各層級核稿人員採用分工理念，減少不必要的公文審核，由處長核定之公文核稿人數不得超過 4 人，由單位主管核定之公文不可超過 3 人，機關內部的會辦案件，不可超過 2 人為原則。實施前 92 年平均公文處理天數為 2.14 天，實施後 93 年為 1.71 天，94 年為 1.35 天，至 95 年更降至 1.08 天，較實施前減少約 50%，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2. 利用網路快速便捷之特性，稅捐處推動「去公文化」措施，共計 3 大類 88 項業務免透過公文收發、登記之作業流程，縮短人民申辦案件處理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項措施實施 1 年，共計減少公文 16,763 件，約可節省時間 4,191 小時，成效卓著。
3. 為因應政府機關講求「服務好、品質優、效率高」的時代，稅捐處利用資訊科技的便捷性，推行考核 e 化的創新措施。於內部網站建置考核 e 化專區並建置相關資料夾，將考核缺失即時上線通知受考核單位改善後再上傳回報。實施考核 e 化之實質效益為資料管理集中化、資訊透明化、資源無紙化，可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4. 稅捐處因女性員工占全體人員之 80%，為使同仁能準時下班，擁有優良生活品質及加強時間管理，自 96 年起推動消除加班 10 大項措施，以提

升行政效率。

5. 稅捐處重新規劃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建置完善公務處理系統，內含首頁、新聞廣場、服務櫥窗、公文文書、同仁園地、會議紀錄、友好網站、我的信箱、績效回報等系統，96 年更新增考核 e 化及範本專區等系統，共計 11 大系統，運用平台單一登入機制，開放同仁充分運用，健全機關成員之行政管理知識素質。
6. 推動辦公室無紙化政策，稅捐處處務會議、復查委員會議、考績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均製成簡報檔，於會議中播放，免再列印紙本資料。另開發線上差勤管理系統，簡化員工請假程序，並免除紙本傳遞，主管亦可即時查詢個人出勤狀況，提升差勤管理之效率。
7. 稅捐處為使同仁有健康的身體，養成定期運動習慣，訂定推展員工休閒活動社團計畫，正式成立 15 個社團。另為引領同仁運動風潮及強健體魄，成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主管聯誼社」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登山社」，以加強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8. 稅捐處已將稽徵工作轉化為納稅服務，以「優越的領導」、「優美的環境」、「優秀的人才」、「優雅的風度」、「優良的品質」、「優異的績效」及「優

越的領導」之 6 項優質指標作為精進之方向，朝向「最優質稅務機關」之願景邁進。

(五)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1. 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為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預訂於 96 年 11 月邀請本市量販及零售通路業者召開座談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2.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落實執行 96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96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378 家，緝獲違法案件計 36 案，扣押私菸 14 萬 6,118 包、私酒 262.034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117 件，金額 516 萬 3,285 元。
3. 財政部辦理 95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本府榮獲優等考評，並獲頒獎助金 100 萬元，挹注菸酒查緝經費。

四、金融管理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810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56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60.85%，盈餘總額為 6,123 萬餘元。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自 9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辦理質借人數計 37,285 人，質借件數計 49,863 件，質借放款金額計 16 億 5,066 萬 6,600 元。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本年度刻正研擬辦理中。

(三)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 96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15 次會議。

2. 本府已辦理完成 BOT 案件計 12 件(含 ROT 1 件)，民間投資金額 1,280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365.5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 (OT) 共計 142 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為 2 億 6 仟萬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52 億 9 仟萬餘元，服務市民 942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4,592 人力，節省經費 26 億 2,200 萬元。
3. 另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繼續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 96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分別開辦第 10、11 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參訓人員計 100 人。
4.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281430 號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

核機制-95 年度試辦計畫」，訂定「臺北市政府 95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試辦計畫」，為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截至 96 年 7 月底止，業已辦理前置作業案件訪視輔導 3 件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 4 件。

(四) 辦理工商服務有效推動民間投資

本局於 96 年 3 月 21 日假青少年育樂中心 5 樓舉辦 96 年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由郝市長、吳副市長、台北市商業會戴副理事長銀川、台北市工業會何理事長語、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林理事長慧瑛及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林理事長俊雄共同主持，本市工商業界代表約 150 人參加。本次座談會由本局林局長針對「提供優質租稅服務」、「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有效促進市有土地管理與開發利用」會議主題提出專題報告，與會代表踴躍發言，討論提案範圍廣泛，包括租稅服務、公共建設、交通運輸及其他市政建言等 27 項提案，其中除事涉中央權責，由市府函請權責單位回復提案單位外，其餘提案均於會中獲得解決。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5 兆 1,496 億 4,157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台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幢)	面積(m ²)	金額(新台幣萬元)
土地	81,107	54,160,592	486,662,6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228	10,695,055	10,105,873
機械及設備			10,483,832
交通運輸及設備			4,247,266
雜項設備			1,539,957
有價証券			1,924,591
總值			514,964,157

〈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計 7,178 筆，面積 111 公頃 9,977.84 平方公尺，總值為 1,267 億 6,540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

區、農業區、既成巷道、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0.38 %，其次為閒置、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97 筆，面積 19 萬 2246.11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m ²)	各類別面積所占比率
出	租	1,094	47,157.89	4.21%
出	借	17	46,555.00	4.16%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912	32,435.40	2.89%
被占用(處理中)		587	33,914.24	3.03%
閒	置	366	59,693.62	5.33%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抵稅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4,202	900,221.69	80.38%
合	計	7,178	1,119,977.84	100.00%

(三)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1,094 筆，面積 4 萬 7,157.89 平方公尺，建物 5 筆，面積 7,357.19 平方公尺，

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計收租金，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計 2 億 1,601 萬餘元。

(四)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9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5 億 2,574 萬餘元。

(五) 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

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本局於 9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 5%計算。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 21 筆標脫，脫標率達 55%以上，金額計 685 餘萬元。

(六)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

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各行政區里

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里鄰居民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 72 筆，提供民眾認養者計 8 筆。

(七) 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

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 96 年 3 月 9 日修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 1 年為限，提供民間使用並收取使用費。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使用 4 筆，增加收入計 569,883 元。

(八) 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致，避免個案處理致生爭議，本府業訂頒「台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賡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3 萬 1,846.48 平方公尺，占 93.30%，建物 4 萬 500.77 平方公尺，占 96.04%。尚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處理也較為困難，本府仍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持續清理。

(九) 賡續執行「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檢核計畫」

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於 94 年 2 月 4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檢查結果並應逐項紀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辦理書面複查。本局 96 年度依檢查計畫所列原則於 96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9 日間對臺北市文獻會等 30 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單位改善外，並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後，將各單位普遍性之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協助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機制，減少管理缺失，並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十) 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土地資源，並掌握可利用土地資料，適時檢討提供本府各機關作整體規劃利用，本府於 89 年 7 月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詳實清查，自 90 年起清理迄今共計

清理 389 筆，面積約 47.55 公頃，已處理結案數為 251 筆，面積約 33.64 公頃，占清查總面積 71%，未處理結案數 138 筆，面積約 13.91 公頃，包括未利用土地 55 筆，面積約 7.23 公頃，低度利用土地 83 筆，面積約 6.68 公頃，其中 106 筆已提供停車場、綠美化等短期使用。本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規劃使用，部分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將儘量結合民間力量以 BOT 等方式辦理開發；至於無法立即依計畫開發利用者，亦將積極評估提供短期使用之可行性。

(十一) 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本局業於 92 年 2 月間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一級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市有建物詳實清查彙整後函本局列管。依本局列管資料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清查 505 筆，面積約 13 萬 164 平方公尺，經督促各管理機關重新規劃利用，已處理結案數計有 164 筆，面積約 8 萬 5,498 平方公尺，占清查總面積 66%。未處理結案數為 341 筆，面積約 4 萬 4,666 平方公尺，包括閒置建物 326 筆，面積約 1 萬 7,197

平方公尺；低度利用建物15筆，面積約2萬7,468平方公尺。另為有效利用市有房地，已於94年4月訂頒「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辦理。

(十二) 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列管眷屬宿舍總數 1,900 餘戶，為能有效解決陳年之眷舍管理問題，並適時收回土地約 7 萬 9,500 餘平方公尺予以開發，爰訂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經貴會 3 讀審議通過，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局並訂定「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眷舍管理機關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 5 種措施積極處理眷舍房地。並已完成其中 114 處市有眷舍基地之評估作業。其中擬採「騰空標售」處理者計 57 處；採「開發利用」處理者計 19 處；採「暫不處分或開發，仍請眷舍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處理者計 27 處；屬基金事業財產部分，由管理機關自行辦理眷舍土地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相關事宜者計 11 處。

(十三) 推行公辦民營公共業務：

賡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積極推動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業務，共創委託機關、受託單位及市民三贏之局面。目前已簽約委外之 OT 案件共 142 件，尚有 14 件規劃辦理中。

(十四) 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暨熟悉財產管理系統之電腦操作程序，以健全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本局每年均定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電腦操作講習班。

96年度上半年（3月21日至27日）業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分別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2期及財產管理講習班第1期，調訓財產管理人員140人。

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訓練課程需求殷切，本局除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外，並訂於96年11月假本府資訊中心辦理4梯次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講習，預計將可提供100個名額供財產管理人員上課。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一)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積極推動中山南路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土地及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另為導引本市資訊產業發展，塑造光華商圈為國際級資訊商品物流中心，維持本市資訊產業發展優勢，配合本府資訊產業專用區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積極投資興建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及規劃開發第二期資訊園區，期以加速市有土地開發。

惟上開市議會舊址、光復東村舊址及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等三處開發基地，因本府與中央間勞健保費欠繳爭議，致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中，目前本府已委聘律師處理相關塗銷查封登記事宜，並持續與中央及行政執行處協調研商解決方案，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各開發案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臺北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案

(1) 為臺北市市民與遊客創造良好的文化觀光交

流與商業環境，形塑臺北市成為多元且具魅力的國際文化城市，本局已於93年2月研擬「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

- (2) 本案基地共分5區 (A、B、C、D、E)，面積合計9,156平方公尺，其中文化觀光專用區之A、E1區從事文化觀光使用面積，不得少於總樓地板(34,390m²)之1/3，約11,463m²；商四用地之B、C、D及E2區依其使用管制規定，延續都市商業架構，提高整體計畫財務效益。
- (3) 規劃廠商之必要投資項目為1000席之音樂廳、文化創意產業辦公處所、文化創意產業展售空間等，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修正相關招商文件中。

2. 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面積合計16,844平方公尺，將以BOT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遼寧街以東基地面積9,081平方公尺，規劃設置商業設施；遼寧街以西基地面積7,763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公園暨多目標停車場使用；投資人並應於基地內興建1座25米以上室內溫水游

泳池。

(2) 本開發案業於96年5月31日奉核重新成立甄審委員會，開發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延展容積獎勵時限案，業於96年7月10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修正相關招商文件中。

3. 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

(1) 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興建於民國58年，係因應當初之社會發展需求，而針對老人及低收入戶興建照顧及臨時住宅。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建物老舊，土地低度開發，已不敷需求，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本基地將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

(2) 本案基地面積合計65,091平方公尺，95年11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29,050平方公尺、公園用地16,155平方公尺、商業區16,181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3,705平方公尺。

(3) 規劃廠商之必要投資項目為於社福用地興建老人住宅、養護中心、福利服務區、平價住

宅及活力健康區（其中平價住宅、福利服務區於興建完成後交還市府使用），公園用地除闢建公園外，並興建500個地下停車場。本案已於94年12月及95年1月分別邀請當地居民及社福團體召開2次公聽會廣徵民意，並於95年11月14日召開招商座談會，以了解潛在投資人投資意願，目前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修正相關招商文件中。

4. 南港區經貿段42地號市有土地開發案

本案土地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中心地帶，面積3,883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為促進南港地區經貿發展，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並有效開發市有土地，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並已於95年8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經評估財務具自償性，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5.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開發案

（1）為積極帶動臺北市資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加速都市建設，並配合光華橋拆遷及光華商場攤商未來安置所需用地，本局業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8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5,178平方公尺，以興辦「臺

北資訊產業大樓」。

- (2)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新建工程，係由本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業於95年3月15日開工，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其中地上2、3樓將安置原光華商場攤商。本大樓奉市長96年4月25日裁示全棟定位為公用財產，交由建設局統籌管理，以增益其輔導資訊產業之能力，全案已移該局賡續辦理各項安置及招標作業。

6. 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

- (1) 為加速本市都市建設，延續及活化八德路電子商店街，配合本府資訊產業專用區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已於95年3月15日奉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4地號等14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8,977.94平方公尺。
- (2) 本基地業於96年4月14日簽奉核准，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本案另依都市計畫規定，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低於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1/2予以開發。茲為加速本基地之開發規劃，業於96年7月11日召開開發案整

體規劃方向會議，將續委託專業公司辦理BOT相關招商作業事宜。

(二) 提高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效益

1. 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並積極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市有土地一律依法參與都市更新，本局並已訂定「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規定面積500平方公尺且占參與都市更新單元面積比例50%以上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現已核定擬主導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海光段、小西街、臥龍街及中和市景安路市有眷舍基地與萬大路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7案，其中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眷舍基地更新案，業已辦理公開甄選實施者，並簽訂契約辦理更新事業中。另參與本市各整建住宅更新及其他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計46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2.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

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等6處，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聯合開發案。

3. 提供使用經營管理

為有效利用經管之臺北車站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業於94年2月2日開放地面廣場及地下一層中央走道供民眾通行，商場部分並於94年6月17日正式開幕營運，由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以年使用費3,000萬元及年營業收入20.6%之年權利金，使用經營管理7年，94至95年已收取使用費4,600餘萬元，營運權利金8,370餘萬元。

(三) 以信義計畫區 A9、A12、A13 及 B5 等市有土地租金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籌措資金

為靈活財務措施，經研議將本市信義計畫區A9、A12、A13及B5等9筆土地每年約2億2仟餘萬元之租金收入，作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標的，以籌措資金。

本案發行額度為18億元、年期為10年，經公開招標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年市府應交付土地租金新臺幣2億199萬9,988元之報價得標，低於公告底價367萬餘元並於96年1月15日簽訂契約。

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4日函復核准發行，預計8月底前完成受益證券之發行。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截至96年度止已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17件工程，經費高達67億餘元，執行結案85件，執行中32件。
2. 截至96年6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23億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彙整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並適時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二) 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捷運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基隆河整治等工程與平衡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各年度還本付息數額係編列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再撥入基金專戶存儲備付。96年度1至6月償付債務本息計83億餘元。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償還

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96年度上半年辦理舉新還舊190億元，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每年估計約可節省1億5,300萬餘元之利息支出。

3. 配合市庫財務調度作業：市庫有臨時性之超額資金時，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避免閒置，均先行撥入債務基金專戶，以增加孳息收入；市庫緊急性資金短缺時，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基金調借資金運用，以節省市庫向銀行短期墊借或貸回已墊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截止96年6月底止，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資金26億元。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自92年度起預算編列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69億6,933萬餘元（如附表7）。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處、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負責辦理。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編列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合計
市警局中正一分局	8,400	190,379	57,383	150,384		406,546
小巨蛋		2,030,861	283,074			2,313,935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130,000	402,572	20,028		552,600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130,000	139,586	292,714		562,300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10,000	242,780	188,090		440,870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128,500	226,824		355,324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10,000	207,498			217,498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5,316	200,000	205,316
貓空纜車			435,850	744,150	177,804	1,357,804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			2,359	424,849	52,984	480,192
洲子美食街				76,946		76,946
合計	8,400	2,501,240	1,899,602	2,129,301	430,788	6,969,331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康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資訊科技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